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全突破**

历年实考真题分类评解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编写

司考过关经验之总结

三校名师经典之汇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全**突破

历年实考真题分类评解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编写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茹新平

责任编辑:所飞

封面设计:蓝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司法考试全突破/《全国司法考试全突破》编写组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0145-611-4

I. 全... II. 全... III. 法律-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852 号

全国司法考试全突破
历年实考真题分类评解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总经销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80 印张 390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5-611-4/G
全套总定价:396.00 元

前 言

本书的作者们,从事律考司法考试的研究、辅导和培训已有数年,我们发现:精研细耕历年考试试题是实现针对性精读教材的前提,也是适应司法考试命题的必由之路。因此,这本《司法考试全突破——历年实考真题分类评解》就是一本帮助考生精研细耕历年考题方法的参考书。

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将每年的真题都按照考题所涉及的考点进行归类,使考生能立即知道该部分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及考点的分布,强化了系统学习过程中的针对性。

第二,将每道真题都按题型分类,并每题都给以详细的评析,使考生迅速掌握答题要领,提高应试能力。

首届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平均只有 6.6% 左右的通过率,足以说明:司法考试需要考生付出扎实的努力才可获得一证三通的法律执业资格。但这号称全国“第一考”的考试队伍中也有很多考生通过自学达到了理想的彼岸,这中间不仅需要刻苦精神,也需要摸索应试技巧与规律。(请参看本书封底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复习备考建议和书中最后的重点推荐)

本书编委会的部分作者,曾参与编写由中国政法大学的肖胜喜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董成美教授、北京大学的陈瑞华教授等多名教授参与主编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考》丛书,这套丛书自 1999 年问世后,一直受到考生好评,连续几年成为律考书中的畅销品牌图书。首届司法考试开考后,本书编委会吸收一批首届司法考试成功过关的考生共同成立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其中有安徽的龙飞(以 277 分高分过关)、北京的赵定民(以 278 分高分过关)、江西的鲁黎(以 253 分过关)、浙江的郑小芳(以 260 分过关)等,他们总结成功过关的经验,汇集各种资料的精华,通过 E-mail 传递书稿,反复研讨,最后由所飞统一编校成书。因此本书是集体智慧和力量的结晶。

为了帮助本书读者认真研习,本书编委会将聘请北大、人大、政法大三校名师及有关专家在网上全程免费答疑和案例分析,欢迎读者积极参与(网址:www.study-book.com)。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目 录

二〇〇二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详解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2)
法学基础理论	(2)
立法法	(6)
宪法	(7)
选举法	(10)
组织法	(11)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12)
行政诉讼法	(12)
行政复议法	(16)
行政处罚法	(18)
国家赔偿法	(18)
第三部分 刑事法学	(19)
刑法	(19)
刑事诉讼法	(31)
第四部分 民事法学	(44)
民法通则	(44)
合同法	(50)
担保法	(55)
著作权法	(56)
商标法	(57)
专利法	(57)
婚姻法	(58)
民事诉讼法	(58)
仲裁法	(68)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	(70)
公司法	(70)
企业法	(72)
票据法	(73)
保险法	(74)
海商法	(75)
第六部分 经济法学	(75)

反不正当竞争法	(75)
产品质量法	(75)
拍卖法	(77)
招标投标法	(77)
商业银行法	(78)
证券法	(78)
财税法	(78)
劳动法	(7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1)
自然资源法	(82)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82)
国际公法	(82)
国际私法	(85)
国际经济法	(89)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93)
第九部分 综合能力	(97)

二〇〇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详解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99)
法学基础理论	(99)
立法法	(100)
宪法	(101)
组织法	(102)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3)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104)
行政诉讼法	(104)
行政复议法	(110)
行政处罚法	(111)
国家赔偿法	(112)
第三部分 刑事法学	(114)
刑法	(114)
刑事诉讼法	(124)
第四部分 民事法学	(132)
民法通则	(132)
合同法	(138)
担保法	(146)
著作权法	(148)

商标法	(149)
专利法	(150)
婚姻法	(152)
继承法	(152)
民事诉讼法	(153)
仲裁法	(160)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	(162)
公司法	(162)
企业法	(165)
破产法	(168)
票据法	(168)
保险法	(169)
海商法	(171)
第六部分 经济法学	(17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4)
产品质量法	(174)
证券法	(175)
财税法	(175)
劳动法	(176)
土地管理法	(177)
自然资源法	(177)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178)
国际公法	(178)
国际私法	(180)
国际经济法	(181)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183)
第九部分 综合能力	(186)

一九九九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详解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189)
法学基础理论	(189)
宪法	(192)
选举法	(195)
组织法	(19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6)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196)
行政诉讼法	(196)

行政处罚法	(202)
国家赔偿法	(204)
第三部分 刑事法学	(204)
刑法	(204)
刑事诉讼法	(213)
第四部分 民事法学	(222)
民法通则	(222)
合同法	(230)
担保法	(240)
著作权法	(241)
商标法	(242)
专利法	(243)
婚姻法	(244)
继承法	(244)
民事诉讼法	(244)
仲裁法	(251)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	(252)
公司法	(252)
企业法	(255)
破产法	(257)
票据法	(258)
保险法	(259)
海商法	(260)
第六部分 经济法学	(26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2)
商业银行法	(263)
证券法	(264)
财税法	(266)
劳动法	(267)
土地管理法	(26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9)
环境保护法	(271)
自然资源法	(272)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272)
国际私法	(272)
国际经济法	(275)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279)
第九部分 综合能力	(282)
第十部分 英语试题	(288)

一九九八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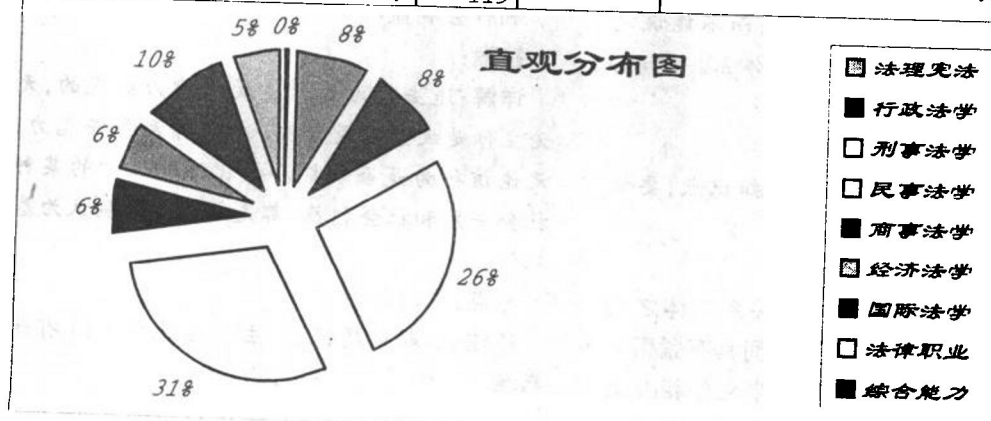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291)
法学基础理论	(291)
宪法	(293)
选举法	(29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97)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298)
行政诉讼法	(298)
行政复议法	(300)
行政处罚法	(301)
国家赔偿法	(302)
行政监察法	(304)
第三部分 刑事法学	(305)
刑法	(305)
刑事诉讼法	(315)
第四部分 民事法学	(322)
民法通则	(322)
合同法	(330)
担保法	(335)
著作权法	(337)
商标法	(340)
专利法	(342)
婚姻法	(343)
民事诉讼法	(343)
仲裁法	(349)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	(353)
公司法	(353)
企业法	(355)
破产法	(359)
票据法	(360)
保险法	(361)
海商法	(362)
第六部分 经济法学	(363)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3)
产品质量法	(364)
商业银行法	(364)

税法	(365)
劳动法	(366)
土地管理法	(367)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67)
环境保护法	(367)
自然资源法	(368)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368)
国际私法	(368)
国际经济法	(369)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376)
第九部分 综合能力	(382)
第十部分 英语试题	(387)

二〇〇二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详解

分值分布表

科目	分值	科目	分值
第一部分 法理宪法		第五部分 商事法学	
法学基础理论	15	公司法	16
立法法	4	企业法	3
宪法	11	票据法	3
选举法	2	保险法	2
组织法	1	海商法	1
小计	33	小计	25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第六部分 经济法学	
行政诉讼法	23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行政复议法	6	产品质量法	5
行政处罚法	1	拍卖法	2
国家赔偿法	3	招标投标法	1
小计	33	商业银行法	1
第三部分 刑事法学		证券法	2
刑法	60	财税法	3
刑事诉讼法	45	劳动法	6
小计	105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第四部分 民事法学		自然资源法	1
民法通则	30	小计	23
合同法	31	第七部分 国际法学	
担保法	3	国际公法	10
著作权法	3	国际私法	15
商标法	2	国际经济法	15
专利法	2	小计	40
婚姻法	1	第八部分 法律职业	21
民事诉讼法	42	第九部分 综合能力	1
仲裁法	5	总计	400
小计	119		



第一部分 法理学·宪法学

法学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朝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D

详解: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我国古代有法律,尽管“诸法合体”,没有明确的部门法的划分,但还是有其体系,而不能说没有部门法的划分,就不存在法律体系。所以,选项D错误。

考点:法律体系

备注:本题是司法考试常考的知识点,要结合中国法制史来做答。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B

详解:在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在等级特权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则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此时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而选项B过于强调义务,因而是错误的。

考点:法律关系的内容

备注: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关系的理解和把握。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答案:A

详解:违法行为是以违反法律为前提的,无论主体是故意还是过失,或者有无责任能力,无论该行为是否破坏和侵犯法律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都是以法律的确认为基础的。

考点:违法行为

备注:本题难度较大,主要是选项D具有迷惑性。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

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答案:D

详解:法律所反映的道德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是统治阶级的道德。

考点: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备注:结合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的基本观点来判断。

二、多项选择题

1.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 C.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答案:AB

详解:在历史上,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在近现代,这种制度已不复存在。法律责任的承担是指责任主体依法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其承担方式可以分为主动承担和被动承担两类。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反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立法是指一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广义的执法,或法的执行,是指所

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或法的执行,则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考点: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执法

备注:这是一种发散型题,难度较大。

2.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BCD

详解:法对人们行为的指引,分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法律要求人们不得从事一定的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根据上述定义,我们可以认定选项BCD为有选择的指引。

考点:法的指引作用

备注:主要考指引作用分类: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3. 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 and 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下列哪些选择?

- A. 法制方面的因素
- B. 个人方面的因素
- C. 环境方面的因素
- D. 法律本身的因素

答案:ABCD

详解: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个人、体制、环境、法律本身等方面。

考点:法律秩序

备注:主要考影响法律秩序的形成的因素。

4. 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 B. 适当的超前性
- C. 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 D. 时间的先后性

答案:ABC

详解: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要避免不加选择地盲目移植,选择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进行移植,注意外国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同时法的移植要有适当的超前性。

考点:法律移植

备注:法律移植是比较重要的知识点。

5.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答案:AC

详解:《立法法》第42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

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考点:法律解释

备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

6.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 A. 法律渊源
- B. 法的分类
- C. 法典编纂
- D.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

答案:ABCD

详解: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差别:首先,法的渊源不同;其次法的分类不同;第三,法典编纂不同;第四,诉讼程序不同;最后,在法律术语、概念上也有许多差别。

考点:法系

备注:注意两大法系的区别。

三、任意选择题

1.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答案:AC

详解: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是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在一定情况下,法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又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

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马克思主义法学同时指明:不仅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而且包括法本身,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在归结法的本质问题时必须看到,法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考点:法的本质

备注:主要考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2. 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具有复杂性。下列社会事态中,哪些可以作为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

- A. 刑事案件的发案率
- B. 普通公民对法律的了解程度
- C. 社会大众对社会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等法的价值的切身感受
- D. 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比率

答案:ABCD

详解:法律实现的评价标准具有复杂性。我们大致可以从下述方面来考察法的实现的情况:(1)人们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行为的程度,是否能够按照授权性规范行使权利,按照义务性规范履行义务;是否能够根据法律设定的法律后果追究违反者的法律责任。(2)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案件种类、破案率及犯罪分子的制裁情况。(3)各类合同的履约率与违约率,各种民事或经济纠纷的发案率及结案率,行政诉讼的立案数及其审结情况。(4)普通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对法律的了解程度,他们的法律意识及法治观念的提高或提高的程度。(5)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实施情况进行可比性研究。(6)社会大众对社会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公正、公共福利等法的价值的切身感受。(7)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及其程度。(8)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比率。

考点: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

备注:指定教材列举的相关知识点。

3. 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包括演绎推理的方法、归纳推理的方法和辩证推理的方法。在下列何种情况下需要采用辩证推理的方法?

- A. 法律规定本身的意义模糊
- B. 出现法律空隙或法律漏洞
- C. 同一位阶的法律规定之间存在抵触
- D. 某些法律规定明显落后于社会发展

答案:ABCD

详解:辩证推理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在出现疑难案件的场合就需要辩证推理。疑难案件是有关审理案件的法律规定难以确定或有关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都难以确定的案件。包括四种情况:首先,法律规定本身的意义模糊;其次,出现了“法律空隙”或叫“法律漏洞”;再次,同一位阶的法律规定之间有抵触;最后,某些法律规定明显严重落后于社会发展情势,严重不公正。

考点:辩证推理

备注:本题考法律推理的方法。

4. 法律权利的内容是下列哪些权利要素的统一?

- A. 自由权
- B. 生存权
- C. 请求权
- D. 胜诉权

答案:ACD

详解:法律权利就是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结构包括三种权利要素:自由权、请求权、诉权(胜诉权)。

考点:法律权利

备注:指定教材的观点。

5.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宪法指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C. 宪法指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

答案: ABCD

详解: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 当然具有指引作用, 其特点: 第一, 就指引的行为主体而言, 即包括国家机关, 社会组织, 也包括公民个人。第二, 就指引的范围来说, 它涉及政治, 经济, 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第三, 就指引的效力来看,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第四, 就指引的思想基础来讲, 宪法实际上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 或者说是对人们行为的正确指引, 促进民主的真正实现。

考点: 法的指引作用

备注: 具体考宪法的指引和协调作用。

立法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李某在某特区打工时被机器轧断手臂, 就赔偿问题与企业发生争议起诉至法院。根据该特区依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李某只能得到 20 个月工资的赔偿额, 而根据该特区所在省的地方性法规, 他可以得到 25 个月的赔偿额。法院应如何处理本案?

- A. 直接依据省地方性法规审理判决此案
- B. 直接依据特区地方性法规审理判决此案
- C.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裁决后审理判决此案
- D. 提请国务院作出裁决后审理判决此案

答案: B

详解: 《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 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 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考点: 法律适用

备注: 直接考法律条文的题。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立法法》的要求, 下列哪些事项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

- A.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 B. 教育制度
- C. 对私有企业的财产征收制度
- D.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度

答案: ACD

详解: 《立法法》第 8 条规定: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 犯罪和刑罚;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七) 民事基本制度;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考点: 法律保留的事项

备注: 直接考法律条文的题。

2. 根据宪法和法律,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B. 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D. 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行使民族立法权

答案: BC

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7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 63 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考点: 立法权

备注:注意国家立法权与地方立法权的区分,虽然相应行政区域的人大及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自治法规却只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才有权制定。

3.关于较大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A.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对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适当性审查
- B.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对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
- C.省人大常委会有权对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作出不批准的决定
- D.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较大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后,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答案:BC

详解:适当性审查是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有权进行合法性审查。《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第六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D项,……由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考点: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备注:直接考法律条文,本知识点已经考过。

宪 法

一、单项选择题

1.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 B.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C.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 D.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A

详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规定:“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可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

考点:行政区划

备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没有列入考试必读法规汇编。

2.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